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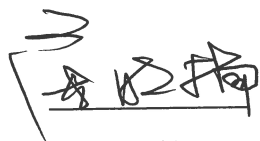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健


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庞晓楠



王健

2023年11月21日